



##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Migration & Refugee Division

### 难民复审流程 – MR 组

我们是法定机构，有权复审内政部长或代表内政部长委任的工作人员根据《1958 年移民法》做出的裁决。

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考虑的主要问题是您是否符合难民的定义，或者说，如果您被从澳大利亚遣送到另一个国家，您是否会有承受重大伤害的真正风险。

有关复审过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at.gov.au](http://www.aat.gov.au)。

#### 谁能申请复审？

如果内政部裁决不授予您保护签证或取消您的保护签证，该部门将通知您他们的裁决。该通知将告知您是否有权向我们申请对裁决进行复审。

#### 何时我必须申请复审？

如果您打算申请复审，请注意我们不能延长时限或接受超出时限的申请。

- 如果您**受到移民拘留**，包括社区拘留，我们必须在您收到内政部裁决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您的申请。
- 如果您没有被移民拘留，我们必须在您收到移民局裁决通知之日起的 28 个自然日内收到您的申请。

如您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应确保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在时限到期前收到申请。

#### 我何时被定义为收到通知？

您被视为收到通知的日期，取决于内政部通知您该裁决的方式。

如果裁决通知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则您会在通知发送当日结束时收到通知。

如果裁决通知是亲手送达的，则在通知被交给您或您的授权收件人时，视为您已收到通知。

**如果裁决通知是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您收到通知的时间为通知书上的日期之后的 7 个工作日。

如果您授权某人接收与您的保护签证申请相关的信件，则该人被称为您的授权收件人。当内政部通知您的授权收件人时，即您收到通知。

#### 我如何申请复审？

您可以在线提交申请，也可以填写并提交表格 R1 - 复审申请 - 难民。您可以从我们的网站 [www.aat.gov.au](http://www.aat.gov.au) 或我们的其中一个办公室（登记处）获取此表格。

您可以提供进一步的意见或证据来支持您的复审申请。如果您向我们提供了未提供给内政部的更多信息或证据，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将需要考虑您提供内容的可信度以及未向

内政部提交的原因。任何非英文文件都应由有资质的翻译员翻译成英文。您应该将原件和翻译件都提供给我们。

### 申请时我应该寻求帮助吗？

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复审的结果不受到申请人是否获得专业建议或帮助的影响。但是，您可以选择寻求建议和帮助。

根据《1958年版移民法》，只有某些人士可以提供“移民协助”服务。这些人包括：

- 注册移民代理
- 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
- 近亲（您的配偶、孩子、父母、兄弟姐妹），或
- 如果您是签证申请人，则为提名人或担保人。

“移民协助”包括某人使用或声称使用他们在移民流程方面的知识或经验来帮助您准备或代表您进行向AAT提出的复审申请。

只有注册移民代理或持有执业证书的澳大利亚律师才能要求您支付移民协助费用。

您可以从我们网站上的 [Assistance](#)（提供协助）页面获取有关为您的复审寻求帮助的更多信息。

### 申请复审的费用？

申请复审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但是，如果您的复审申请不成功，您将需要支付费用。

对于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应付费为 \$2,076。

### 如何联系我？

您可以选择指定一个人（您的授权收件人）代表您接收信件。大多数有代表的申请人会提名其代表作为其授权收件人。

如果您指定一个授权收件人，所有信件都将发送给该人，会被认为已发送给您。如果您已指定移民代理作为您的代表或授权收件人，并且该移民代理的注册资质已被暂停、取消或失效，我们只会在这种情况下向您以及您的授权收件人同时发送信函。

我们将继续向您的代表或授权收件人发送有关您复审的文件，直到您要求我们停止。

如果您未指定授权收件人，所有信函都将发送给您。

如果可行，我们通常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件。我们也可能通过邮寄或传真发送信件，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人工送达文件。

### 我提交审查申请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我们将向您发送一封信函，确认我们已收到您的申请，并建议您将您想让我们考量的任何文件、信息或其他证据发送给我们。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希望这些等材料以电子方式发送。

我们将要求内政部将与您案件的有关文件发送给我们。我们还将评估您申请的有效性。只有在提出有效复审申请后，我们才能复审裁决。如果我们发现您的申请无效，我们会

通知您。

当我们开始考虑您的申请时，我们可能会再次写信给您以获得更多信息或要求您对我们认为相关的不利信息发表意见。

**如果您未在指定时间内向我们提供此信息或意见，我们可能会对您的案件做出裁决，恕不另行通知，并且不会为您安排听证会。**

### 如何做裁决？

在考虑内政部的文件和您提供给我们更详细的信息后，我们通常会邀请您参加听证会。如果我们可以根据手上掌握的材料对案件做出对您有利的裁决，或者如果您同意我们在不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裁决案件，我们将不会举行听证会。如果您未能在我们提出某个特定要求后的指定时间内提出意见或提供信息，我们可能不会举行听证会。

在听证会上，我们会问您问题，您将有机会提供口头证词，并陈述支持您主张的论述。复审员将在考虑他们手上掌握的信息后做出裁决，包括您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信息以及他们可以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相关信息。

### 我将如何获得听证会的相关消息？

如果您受邀参加听证会，我们将发送一封信函邀请您出席听证会，并告知您听证会日期。信函中将附上一份表格，要求您以书面形式确认听证会日期，并提能举证帮助您的证人的详细信息。

### 谁将出席听证会？

您可以带一位代表或顾问来协助您。此人未必能帮您辩解。但是，复审员通常会在听证会结束前让他们发言支持您的诉求。您也可以带一位朋友或亲戚来支持您。关于听证会的更多信息包含在《*听证会信息*》(MR18)的情况说明书中。

### 我能请口译员吗？

如果您或您的证人在听证会上沟通需要协助，我们将提供有资质的口译员并支付口译员的服务费用。

口笔译服务 (TIS) 可以为非英语人士提供帮助，与我们交流。他们的电话号码是 131 450。

### 何时做出裁决？

由于每个案子各不相同，很难说我们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对您的案件做出裁决。

在某些情况下，复审员可能在听证会结束时宣布裁决。复审员可能决定将口头裁决的书面理由发送给您，在这种情况下，您将在听证会后 14 天内收到理由。或者，复审员可以在听证会上宣布裁决并口头陈述裁决的理由。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您有权在听证会后的 14 天内提出书面请求，要求我们向您提供听证会上陈述的裁决和裁决理由的文字版本。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复审员都不会在听证会结束时做出裁决，当复审员做出裁决时，我们会向您和内政部发送一份关于裁决及其理由的书面声明。

## 我们将如何使用提供给我们信息？

提供给我们信息将用于评估您的复审申请。在复审过程中提供给我们任何信息，可能会提供给复审流程中的其他参与者或其他个人或组织以便推进复审，例如在寻求专家意见或评估时。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还可能向其他政府和非政府个人或组织提供有关您的申请信息。其中包括该内政部、移民代理登记局办公室、法院和执法机构。

听证会是保密的，不向公众开放。

如果我们准备了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我们对您的案件的裁决的理由，此声明也可能会公开并发布在 AustLII 网站 ([www.austlii.edu.au](http://www.austlii.edu.au)) 上。但是，公布的裁决将不包括姓名或其他可能识别您或您的任何亲属或其他靠您供养的人的详细信息。有关公布裁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网站上的“裁决公布政策”。

## 重要内容 - 联系方式变更

如果您的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变动，或者您的授权收件人的姓名或地址发生改变，您应该立即告诉我们。将您的联系方式的任何变动通知给您的授权收件人也很重要。否则，您可能不会收到听证会邀请或其他重要信息，我们可能会对您的案子进行裁决，恕不另行通知您还应该将这些详细信息的任何变动通知内政部。

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您的信息变动，或填写 MR6 表格 - 联系方式变动 - MR组，此表可从我们的网站获得。

## 如果我想发表意见或投诉怎么办？

您可以告诉我们，您跟我们打交道时喜欢的方面或您认为我们可以改进的方面，从而帮助我们改善服务。如果您希望向我们提供反馈，您可以告诉处理您案件的工作人员。或者，您可以填写我们网站上“[联系我们](#)”链接内的在线反馈表，或将标有 ‘confidential’（“保密”）字样的书面投诉发送至 GPO Box 9955, Sydney NSW 2001。

## 提交方式

### 网上

您可以在 <http://www.aat.gov.au/apply-online> 网站在线提交复审申请。

### 邮寄或传真方式

悉尼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Sydney NSW 2001  
传真：(02) 9276 5599

布里斯本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Brisbane QLD 4001  
传真：(07) 3052 3069

墨尔本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Melbourne VIC 3001  
传真：(03) 9454 6999

阿德雷德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Adelaide SA 5001  
传真：(08) 8128 8099

珀斯行政上诉庭：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GPO Box 9955,  
Perth WA 6848  
传真：(08) 6222 7299

## 亲手递送

悉尼  
Level 6  
83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墨尔本  
Level 4  
15 William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布里斯本  
Level 6  
296 An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珀斯  
Level 13  
111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阿德莱德  
Level 2  
1 King William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有关获取信息的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at.gov.au](http://www.aat.gov.au)。

## 联系方式

网站

[www.aat.gov.au](http://www.aat.gov.au)

电邮

[mrdivision@aat.gov.au](mailto:mrdivision@aat.gov.au)

全国电话咨询号码

1800 228 333

全国聋哑中继服务

[www.relayservice.gov.au](http://www.relayservice.gov.au)